

龍華科技大學懷孕學生輔導與處理要點

99.10.13 第 99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四、本校於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 (一) 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學校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務處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為單一處理窗口。
 - (二) 處理小組共同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三) 處理小組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輔導方面：

- 1、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包括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校護、輔導教師、導師，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2、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3、輔導內容應包括：
 -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4)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5)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6)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9)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10)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行政方面：

- 1、協調學籍與成績考查及請假課程等相關事項
 - (1)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 3 足歲以下之子女對於其入學資格保

留、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或評於其入學資格保留、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2)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規定，學生生產，應事先請假，並以 30 日為限。

2、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包含：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3 本校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得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五、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